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http://www.wipo.int/pct/zh)

2025 年 6 月 | 第 06/2025 期

## 埃塞俄比亚加入《巴黎公约》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国家代码：ET）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交存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加入书，从而使该公约成员国总数达到 181 个。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将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受《巴黎公约》约束。专利合作条约和巴黎公约成员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名单已在以下页面相应更新：

[https://www.wipo.int/zh/web/pct-system/paris\\_wto\\_pct](https://www.wipo.int/zh/web/pct-system/paris_wto_pct)

根据 PCT 细则 4.10(a)，在国际申请中可以要求一个或多个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该在先申请是在巴黎公约的任何成员国提出的或者为该条约的任何成员国申请的，或者在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或者为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的。

## 毛里求斯共和国加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毛里求斯共和国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交存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框架内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哈拉雷议定书》的加入书。因此，毛里求斯共和国将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成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哈拉雷议定书》将从该日起对毛里求斯共和国生效，从而使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数量达到 22 个，以及《哈拉雷议定书》成员国的数量达到 21 个。

这意味着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将包括对毛里求斯共和国的指定，以获得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专利以及其国家专利。此外，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除了毛里求斯工业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之外，毛里求斯共和国的国民和居民还可以向作为受理局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国际申请。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毛里求斯共和国加入的公告已发布于以下链接：

<https://www.aripo.org/news/Mauritius+Accedes+to+the+Harare+Protocol-1748463914>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MU)、B (AP) 和 C (AP)）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7 日举行的 PCT 联盟大会（PCT 大会）通过了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修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改内容包括：

- 对 PCT 细则 89 之二. 1 的修改，以允许受理局不再接受纸件申请。在特殊情况下，为了获得申请日或满足期限，可以允许以纸件形式提交申请，但要求在两个月内以电子方式重新提交文件。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有义务继续接受纸件申请；
- 对 PCT 细则 92 的修改，以允许国际局使用除目前要求的英文和法文以外的其他国际公布语言与主管局和申请人进行沟通；以及
- 对 PCT 细则 26. 3 之三的修改，当摘要和/或附图的文字内容所用的语言与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不同，但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时，要求申请人提交译文。

介绍 PCT 实施细则修改的 PowerPoint 演示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exts/rule\\_changes\\_archive](https://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exts/rule_changes_archive)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改后的 PCT 实施细则汇编本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 PDF 文件：

<https://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exts/index>

可以在页面的右上角选择中文以外的语言。

## 《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PCT 行政规程》第 703 条和第 705 条已作出修改，引入了新的第 703 条（e 之二）、第 703 条（e 之三）和第 705 条之四。

包含这些修改内容的修订后的行政规程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的 PDF 文件，见以下页面：

<https://www.wipo.int/en/web/pct-system/texts/index>

<https://www.wipo.int/fr/web/pct-system/texts/index>

<https://www.wipo.int/es/web/pct-system/texts/index>

英文和法文版同时以 HTML 格式提供。

中文、日文和俄文的修订后文本将于近期发布。

上述修订在通函 C.PCT 1684 号中有更详细的解释。该通函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链接分别为：

<https://www.wipo.int/en/web/pct-system/circulars/2025/index>

<https://www.wipo.int/fr/web/pct-system/circulars/2025/index>

<https://www.wipo.int/es/web/pct-system/circulars/2025/index>

## 《PCT 受理局指南》和《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改

《PCT 受理局指南》和《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已修改，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更多详情请查阅通函 C.PCT 1684 号。该通函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链接分别为：

<https://www.wipo.int/en/web/pct-system/circulars/2025/index>

<https://www.wipo.int/fr/web/pct-system/circulars/2025/index>

<https://www.wipo.int/es/web/pct-system/circulars/2025/index>

修订后的汇编本《PCT 受理局指南》和《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的 PDF 文件，见以下页面：

<https://www.wipo.int/en/web/pct-system/texts/index>

<https://www.wipo.int/fr/web/pct-system/texts/index>

<https://www.wipo.int/es/web/pct-system/texts/index>

## WIPO 网站上 PCT 页面的修订

根据通过 PCT 用户调查收到的反馈，WIPO 网站上与 PCT 相关的页面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作出修订。变化包括重新设计主页、创建一些新页面以及调整内容以改进导航。

PCT 页面的整体内容没有变化，所有以前的功能都得到了保留。但是由于页面也已迁移到新的内容管理系统，因此需要更新现有的书签。

我们希望您能更轻松地浏览新版 PCT 网页。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发送至：

pct.resources@wipo.int

## 2025 年 PCT 统计数据

### 《PCT 年度回顾》，2025 年版

2025 年版《PCT 年度回顾》总结了 2024 年的 PCT 活动和进展，包含一整套关于 2024 年 PCT 申请量和国际专利体系表现的统计数据（包括按最主要来源国统计、按最主要申请人统计和按技术领域统计的申请量，以及 PCT 申请中女性发明人参与度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 2023 年（最新数据年份）进入国家阶段的统计数据。该《PCT 年度回顾》还包含有关下述特别主题的信息和 PCT 优势概要。

今年《PCT 年度回顾》的特别主题是对“PCT 申请量已达五百万件且仍在增长，但是否已进入平台期或只是暂时放缓？”的描述性分析。2024 年，WIPO 公布了第五百万件 PCT 申请，由韩国三星电子在电气工程领域提交。虽然东北亚地区和电气工程领域在过去二十年中一直是 PCT 申请量强劲增长的驱动力，但受新冠疫情、供应链中断、通货膨胀、高利率、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新产业政策等多重外部挑战的影响，2020–2024 年间的申请量出现停滞。尽管这一放缓可能反映了 PCT 体系日趋成熟且增长潜力下降，但过去 50 年来，经济发展和技术突破一直在以难以预测的方式重塑申请模式，因此基于近期趋势进行长期预测时应谨慎。

特别主题部分探讨了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与前一时期的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相比的 PCT 申请趋势。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PCT 年度回顾》英文版：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794&plang=EN>, 以及

<https://www.wipo.int/zh/web/pct-system/activity/index>

近期将以下列九种语言发布摘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与受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和法国部分地区停电影响的申请人相关的 PCT 条款和受理局操作

###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的银行信息的变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WIPO 用于接收银行转账缴费（瑞士法郎、美元或欧元缴费）的银行账户名称及账户信息发生变更。请更新您的记录，并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在任何交易中使用新的 IBAN、SWIFT 代码和银行名称。更新后的银行信息将很快在 WIPO 网站的以下页面公布：

<https://www.wipo.int/zh/web/paying-for-ip-services/pct-fees>。请注意，在过渡期内向旧账户的缴费将仍被接受。

在线缴费方式以及每种方式所接受的相应货币保持不变。

有关向 WIPO 缴纳 PCT 费用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zh/web/pct-system/fees/index>

更多信息和帮助，请联系：

<https://www3.wipo.int/contact/zh/area.jsp?area=finance>

### 7-8 月合刊

下一期《PCT 通讯》是 7-8 月合刊，将于 8 月初发布。如果在本期与 7-8 月合刊之间，有用户应该注意的 PCT 重要消息，我们将通过 PCT 电子邮件通知服务公布，并在 PCT 主页的新闻版块发布。邮件通知服务会在每一期《PCT 通讯》发布时通知 PCT 用户，或在必要时向用户发出重要专项通知。如果您尚未订阅该服务，可通过以下链接免费订阅：

[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

请注意，如果在 7-8 月合刊发布前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或 PCT 费用表有任何变动，更新信息会分别发布在下列网页：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seminar-calendar.pdf>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fees.pdf>

## PCT 信息更新

AT 奥地利（费用）

AU 澳大利亚（主管局接受的有形载体类型）

BH 巴林（主管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CA 加拿大（费用）

CN 中国（国家费用的期限；费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有关其国家费用期限的几项变更。向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该局缴纳的申请公布费必须在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1) 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和实用新型费均须在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

此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向作为受理局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和超出 30 页部分的每页费用的人民币等值金额，以及费用表第 4(c) 项中所列费用减免的人民币等值金额发生变更，如费用表 I(a) 所示。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CN) 和国家章节，概要 (CN) ）

HU 匈牙利（费用）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的传送费和优先权文件费的美元等值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如下：

传送费:	.....	121	美元
优先权文件费:	.....	60	美元
航空邮件附加费:	.....	12	美元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IB) ）

RU 俄罗斯联邦（有关《PCT 通讯》第 11/2024 期至第 05/2025 期中发布的 PCT 费用表 I(b) 的勘误）

SA 沙特阿拉伯（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多局）

手续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 WIPO 参加即将开幕的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借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CISCE 2025）举办之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与中国国际贸易商会合作举办关于知识产权与智能汽车行业的专题讨论会，主题为“知识产权助力汽车产业与智能交通国际布局”。

本次讨论会将探讨企业，尤其是智能汽车行业的企业，如何利用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来为其国际增长战略提供助力，增强其长期市场地位。产权组织专家和受邀嘉宾将与您一起探讨马德里体系、专利合作条约体系、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以及企业战略和实务方面的问题，以期进一步助力企业拓展全球业务与合作并增强国际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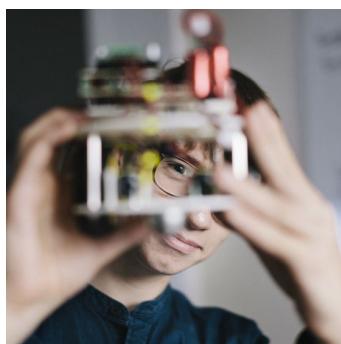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注册，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北京时间）参加我们在北京顺义新国际展览中心（Hall W1-3）举办的讨论会。



除上述专题讨论会外，如果您有机会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之间的任何时候参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展位（W2-A01），欢迎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发邮件至 [pcticd@wipo.int](mailto:pcticd@wipo.int) 预约时间与产权组织专家就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主题进行直接探讨。



## 即将举行的 PCT 基础系列网络培训班



新的包含七场 PCT 网络培训班的一个系列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启动。该系列为那些对保护自己的创意感兴趣但对专利流程尚不熟悉的人设计。该系列将涵盖获得专利保护的基础知识，重点介绍 PCT 体系如何支持发明人。

第一集“一切始于一项发明……”将介绍国家和国际专利保护、地域性原则等关键概念，以及与根据《巴黎公约》提交申请相比使用 PCT 体系的优势。

本次介绍性培训班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 4:00 至下午 5:00（欧洲中部时间）以英文举行。报名免费，链接为：

[https://wipo-int.zoom.us/webinar/register/5817489551225WN\\_x-6IXNbfRU2GAQgbwTuAjg#/registration](https://wipo-int.zoom.us/webinar/register/5817489551225WN_x-6IXNbfRU2GAQgbwTuAjg#/registration)

本系列以其他 PCT 公布语言进行的培训班将很快公布。

##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学习 PCT 系列视频：如何提交国际申请

韩文字幕和俄文字幕版本

## 实务建议

### 被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在国际申请日之前被转让时的国家阶段要求

问：在准备国家阶段时，我注意到指定局的国家法要求，当申请人因转让而对不同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时，需要提供经过认证的转让文件。鉴于这是 PCT 国家阶段申请而不是直接国家申请，我是否需要提供此类认证文件？

答：总的来说，区分直接国家申请和 PCT 国家阶段申请的要求十分重要。PCT 条约明确限制了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可以提出的要求（条约第 27 条以及 PCT 细则 51 之二. 2 规定的某些情况）。

虽然条约允许国家法律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提供特定文件，但这些都是严格定义的例外情形。

根据 PCT 条约第 27 条(1)、(5) 和 (6)，指定局可以要求提供有关申请人权利实质性问题的证据，这与国际阶段已经核实的形式要求不同。例如，PCT 申请中列名的申请人是否对发明拥有权利或者是否有权要求先前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是在国际阶段未得到核实的实质性问题。

因此，指定局原则上可以要求提供关于此类实质性问题的证据。但有一个例外，如果申请人已根据 PCT 细则 4.17 和 51 之二. 2 在国际阶段提交了声明，则指定局通常不可以要求提供与该情况相关的任何证据。此类声明涉及的情况包括申请人因转让而要求不同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声明本身必须符合 PCT 行政规程中的标准措辞（见 PCT 请求书的注释部分）。

PCT 细则 4.17 和 51 之二. 2 旨在尽量减少指定局要求提供证明或证据的情况。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指定局合理怀疑说明或声明的真实性，其才有权根据 PCT 细则 51 之二. 2 要求提供关于相关主题的任何文件或证据。

同时请注意，如果优先权申请的转让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后，不能就这种情况作 PCT 规定的声明，并且指定局确实可以要求提供转让文件的简单副本，作为您对相关发明的实质性权利的证据。如果变更是国际局通知（表格 PCT/IB/306 “变更记录通知”）中反映的变更记录请求的主题，一些指定局不要求此类证据。

如果在国际阶段未提交有关优先权转让的 PCT 声明，则指定局可以要求提供与优先权申请有关的转让证据。然而，指定局应接受转让文件简单副本形式的此类证据，而不是经认证或合法化的形式。

PCT 细则 51 之二. 1(d) 是 PCT 允许国家法要求提供除简单副本以外内容的唯一情形。根据该规定，指定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所提交的国际申请译文：

- (i) 由该申请人或者翻译该国际申请的译者以声明证实，就其所知，该译文是完整的和忠实于原文的；
- (ii) 已由公共主管机构或经过宣誓的译者对国际申请的译文进行认证，但仅限于指定局有理由怀疑译文的准确性之时。

目前尚无类似规定授权对其他类型文件提出合法化要求。

有关提交声明及其法律效力的更多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2/2014 期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2.pdf](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2.pdf), 第 8 页)。

有关使用 ePCT 根据 PCT 细则 4.17 提交声明的信息，请参阅 ePCT 用户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https://www.wipo.int/en/web/ipportal-support/epct-user-guide/faq#>。

有关国家阶段允许的国家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9/2017 期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7/pct\\_news\\_2017\\_9.pdf](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7/pct_news_2017_9.pdf), 第 7 页)。